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4〕23号

关于张宇欣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张宇欣同志任审计处处长，任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从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5日止；免去其审计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职务，免职时间从2024年1月26日起算。

东南大学

2024年2月22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
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2月22日印发
